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仲恺高新区党群
办公室2021-2023年度党群工团妇专项
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年

报告摘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要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仲恺高新区党群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党群办”)“2021-2023年度党群工团妇专项经费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评价小组完成本报告。

项目概况

区党群办2021年-2023年根据每年上级下达任务结合当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预算安排共计947万元,分别用于团委工作经费、妇联工作经费、区级配套工作经费、党群工作系列工作经费。该项目在2021年至2023年总预算为947万元,实际到位共929.79万元,其中下拨到各乡镇和工作室共232万元。该项目在2021年至2023年实际支出共867.68万元,其中下拨到各乡镇和工作室的资金共支出169.89万元。

经评定,区党群办2021-2023年度党群工团妇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79.34分,参照《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仲恺财评〔2021〕17号),评定等级为:中。

（一）主要绩效

1. **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创新推行工作方法。**该项目有效利用了将群团组织纳入区级党建工作办公室管理的“大部制”结构优势，创新性地实施了“三个一同”的工作策略，即共同规划、协同执行和联合监督。这种方法促进了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群团组织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2. **培养青少年忠诚度与自豪感，支持青年发展与创业就业，推动志愿群体发展。**通过教育培训和有效管理，增强共青团和少先队成员对组织的忠诚度和自豪感，同时提升青年联合会等青年组织的服务能力，为党的青少年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广泛组织如“青春志愿”、“展翅计划”、“七彩假期”等多样化活动，通过培训和各种形式的活动，共青团致力于支持青少年的全面发展和青年的创业与就业，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服务。

3. **加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妇女创业就业、权益维护、家庭教育、贫困妇女帮扶、困境儿童关爱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维护家庭幸福、邻里和睦、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努力，如开展三届红紫荆·恺欣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创投活动、“三八”妇女节活动、“巾帼杯”广场舞、仲恺高新区“少年儿童心向党”系列主题活动、“爱在出租屋，点亮微心愿”等活动，收到较好的成效。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测算依据不足。**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不充分，如2021年及2022年预算内容中的团委工作经费未有预算额度的测算过程以及依据，仅概括用于各类活动。

2. **目标设置不完整，指标的明确性和合理性不足。**一是区党群办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完整，没有全面覆盖实际工作内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主要针对妇联工作及团建工作，未涵盖区级配套经费及党群系列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二是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合理，存在指标分类混淆，可衡量性不足等现象，未设置成本指标。如可持续发展指标中的“提升履职能力”应作为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中的“维护青少年”描述模糊且应作为社会效益指标。社会效益中的“提高广大妇女理想信念”的指标值为“有所提高”，生态效益中的“服务广大青少年理想信念”指标值为“有所提高”，可持续发展指标中的“维护青少年”未填写指标值。不利于项目完成过程中对绩效目标的监管，容易偏离绩效目标，最终无法达成预期效益。

3. **资金支出不规范。**一是部分资金支付无审批手续，如2023年11月122号凭证误付22,780.00元，附件为银行回单，没有相关的审批手续。二是区党群办存在资金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的现象，该项目资金使用与预算申报用途内容不完全相符，资金未全部用在预算申报内容上。根据预算批复，党群系列工作经费的组工调研信息管理经费中，每年对全区组织调研信息上稿情况进行奖评的经费预算

为10万元，三年合计30万元，实际未使用。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29.79万元，其中276.97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具体为支付办公水电费、办公文具费、工作误餐费、职工宿舍费用、实习生补助费等。**三是**存在虚列支出的现象，2023年11月122号凭证误付22,780.00元，于2023年12月收回，但决算未剔除此支出，且在2024年6月才将该款项上缴财政。**四是**区级配套经费使用不及时，下拨镇街资金未及时足额使用，如村（社区）“妇女之家”建设阵地建设经费161万，实际使用109.05万元，乡镇（街道）市区两级妇联补助经费20万元，实际使用14.27万元，且大部分集中在2023年使用。

4.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善。一是项目没有相应的管理办法，导致无法有效的监控项目资金的支出以及项目开展情况，如存在项目资金用于非预算用途、仲恺高新区第八届红紫荆·恺欣妇女儿童公益项目创投活动出现会计核算不规范以及成效较低的情况。**二是**2021年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参与人次未统计，活动参与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部分子项目未提供验收报告，无法判断是否按期完成。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水平。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应注重各部门之间的充分沟通与协调，按照各部门业务工作计划合理分解本年度内部预算的各种指标，对每项活动、项目的预算金额、标准和具体支出方向进行初步的计划，提高财务预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2.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高指标的可衡量性。一是应确保绩

效目标全面覆盖所有相关经费，并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可以参考《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中的指导原则，提高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对绩效指标进行分类**，确保每个指标都是明确、具体且可衡量的。这有助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进行有效监管，并减少偏离预期目标的风险。

3. 加强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一是强化对资金支出过程中的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预算申报内容使用。加大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阶段性检查力度，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对于违反资金使用规定的行为**，应依法追究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挪用资金、未按项目明细单独核算等行为，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4. 完善项目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和执行。一是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方面，应制定明确的项目资金使用流程和规范，包括预算编制、审批流程、支付程序和财务报告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性。**二是项目事项管理制度方面**，需要建立一套项目管理流程，涵盖项目的申请、执行、监控和收尾等各个阶段，明确项目目标、责任分配、进度安排和质量标准。确保每个子项目都有明确的执行计划和时间表，以及相应的监督和验收机制。**三是在项目启动前**，应进行深入的调研，了解服务对象的真实需求和期望，

确保服务设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提高社会效益。

